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393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指引及防疫措施圖卡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393064_ATTACH1.jpg、376470000A_11103930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367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調整校園防疫措施，僅針對教職員工生如有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，自111年10月13日起實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應在家休息，不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。

(二)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且持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(班)上課、上班。

三、旨案相關修正QA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83)下載運用。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1/10/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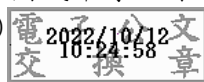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3760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